**海口市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海口市美兰区水域环境卫生保洁项目服务合同（草案）**

**（具体以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

**项目编号：** **[HZHN-2024]20250900001[GK]**

**项目名称：海口市美兰区水域环境卫生保洁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海口市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第一部分**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为全面做好海口市美兰区水域环境卫生保洁工作，按照科学划分、严格准入、规范 管理、市场运作的原则，由海招(海南)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对海口市美兰区水域环境卫生保 洁项目（项目编号：[HZHN-2024]20250900001[GK]）进行公开招标。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双方恪守公平、公正、 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2.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3.中标通知书。

**第二部分** **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第三条** **服务范围**

海口市美兰区水域环境卫生保洁项目作业范围包括美兰区主城区辖区范围内的水面、堤岸、滩涂保洁。水域保洁总面积包括了美兰区内主要河流的水面及沿岸；湖泊、水库的水面、岸线及周边绿化带；近海及滩涂区域；水域周边公共设施等内容。

作业范围总面积为14,315,557.36m2，分别为：

1.内河、湖泊保洁面积为7,627,374.63m2；

2.海域保洁面积为6,688,182.73m2。

内河、湖泊的水面保洁面积测量，宽度在200m以下的按实际宽度进行面积计算，宽度在200m以上的按200m进行面积计算；海域的水面保洁面积根据测量的沿海岸低潮线向海一侧200m的范围进行面积计算。具体如下：

**（一）内河、湖泊保洁面积**

内河湖泊保洁面积为7,627,374.63m2，其中水面保洁面积为6,632,424.91m2，滩涂保洁面积为751,251.72m2，堤岸保洁面积为243,698.00m2。

**美兰区内河、湖泊保洁面积汇总表**

| **序号** | **水域名称** | **管理起止** | **水面保洁面积（m2）** | **滩涂面积**  **（m2）** | **堤岸面积**  **（m2）** |
| --- | --- | --- | --- | --- | --- |
| 1 | 鸭尾溪 | 海甸五中路至碧海大道 | 101354.65 |  |  |
| 2 | 白沙河 | 海甸四东路海德堡幼儿园至海口寰岛实验小学 | 25387.15 |  |  |
| 3 | 五西路排洪沟 | 人民大道与五西路交叉口至环岛路 | 35287.41 |  |  |
| 4 | 板桥溪 | 滨江路至板桥海鲜广场 | 3311.86 |  |  |
| 5 | 海甸溪 | 世纪大桥（北侧）至人民桥（北侧），人民桥至新埠桥 | 341248.39 |  |  |
| 6 | 大横沟河 | 海岸线至新埠桥（东岸） | 848705.71 |  |  |
| 海岸线至新埠桥（西岸） |
| 7 | 小横沟河 | 新埠桥游艇码头至南渡江 | 157610.43 |  |  |
| 8 | 美舍河 | 国兴大道交界处至海甸溪入口 | 154900.39 |  |  |
| 9 | 南渡江 | 新埠岛亮肚码头至迈卫村（东岸） | 2516831.43 | 321772.52 | 243698 |
| 新埠岛亮肚码头至琼州大桥（西岸） | 1005081.99 |  |  |
| 10 | 仙月仙河 | 东营码头至一田连村北侧 | 925444.736 | 267857.94 |  |
| 11 | 大英沟 | 海秀东路至华江大厦 | 793.54 |  |  |
| 12 | 莲花湖 | 世纪大道与万兴路交叉口处 | 10526.83 |  |  |
| 13 | 新埠岛新东社区无名河道 | 大横沟河起点往东1.7公里处 | 189729.39 | 123899.63 |  |
| 14 | 新埠岛亮脚码头 | 新埠岛土尾村东侧 | 4464.08 |  |  |
| 15 | 新埠岛亮肚码头 | 新埠岛外坪村东北侧 | 12273.56 |  |  |
| 16 | 新埠岛皇爷庙沟 | 新埠岛皇爷庙南侧 | 13115.7 |  |  |
| 17 | 东营港码头 | 东营沙滩至大堤路 | 104492 | 3659.41 |  |
| 18 | 碧海大道沟渠 | 海甸五西路至碧海大道 | 9524.06 |  |  |
| 19 | 山内溪 | 滨江路至山内花园（山内一里东侧） | 10603.02 |  |  |
| 20 | 山湖港 | 东营港出海口段海岸线至防潮堤 | 81948.24 | 8381.27 |  |
| 21 | 如意岛入海口段（包含如意岛） | 东营海岸线至防潮堤 | 14918.71 | 8956.9 |  |
| 22 | 新埠岛皇爷庙沟 | 皇爷庙沟码头至三联社区北环路 | 64871.63 | 16724.05 |  |
| 23 | 小计 |  | **6632424.91** | **751251.72** | **243698.00** |
| 24 | 合计 | **7627374.63** | | | |

**（二）海域保洁面积**

海域保洁面积（海上环卫作业面积）为6,688,182.73m2，其中水面保洁面积为5,955,687.66m2，滩涂保洁面积为732,495.07m2。各水体名称及面积详见下表。

**美兰区海域保洁面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水域名称** | **管理起止** | **水面保洁面积（m2）** | **滩涂面积（m2）** |
| 1 | 海岸线 | 世纪大桥（北侧）至美丽沙至天一方小区 | 1563034.82 | 61866.86 |
| 2 | 新埠岛全海岸线 | 大横沟出口至新东大桥 | 979952.32 |  |
| 3 | 东营海岸线 | 新埠岛全海岸线终点至东营港 | 1494956.58 | 366941.87 |
| 4 | 东营港出海口至 演丰镇铺前大桥往南新溪角海岸线  （不含桂林洋开发区段） | 东营港出海口至演丰镇铺前大桥往南200m的新溪角渔港止（不含桂林洋开发区段） | 1261212.65 | 303686.34 |
| 5 | 演丰镇北港岛环岛岸线 | 演丰镇北港岛环高岸线（扫除南侧东寨潜保护区域） | 656531.29 |  |
| 6 | 小计 |  | **5955687.66** | **732495.07** |
| 7 | 合计 | **6688182.73** | | |

**（三）作业范围总面积**

本项目作业范围总面积为14,315,557.36m2，其中内河、湖泊保洁面积为7,627,374.63m2；海域保洁面积为6,688,182.73m2。

**美兰区海域保洁面积汇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面积（m2）** |
| 1 | 内河、湖泊保洁面积 | 7,627,374.63 |
| 2 | 海域保洁面积 | 6,688,182.73 |
| 合计 | **14,315,557.36** | |

**（四）作业范围调整**

合作期内，如因海口市行政区划调整、水域环卫作业标准提升、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原因确需新增作业面积的，在满足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并入本项目作业范围内，新增的作业面积以最终中标单价及当期价格调整结果进行核算。如需减少作业面积的，减少的作业面积以最终中标单价及当期价格调整结果进行核算。

未纳入本项目的其他水体由属地镇、街自行测算年度保洁经费并呈报区政府统筹安排，属地镇、街负责组织实施、监管与考核。

**辖区作业范围全覆盖：**在第三方测绘公司出具本项目的测绘报告后，若美兰区辖区内部分水体未纳入测量范围，面积未超过招标文件里约定的保洁面积的2%的（含），则由中标的服务单位无偿开展环卫作业工作；面积超过招标文件里约定的保洁面积的2%的，应由中标的服务单位向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再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聘请第三方测绘单位进行测绘，具体超过2%的部分以第三方测绘单位出具的测绘报告为准，该项测绘费由服务单位支付。超过2%的部分将根据实际作业面积结合中标单价调整作业经费。

**第四条** **工作内容**

1.保洁面积区域内水面保洁、岸坡保洁及平台、码头、驳岸墙、栏杆及橡胶坝等设施保洁；

2.水面漂浮物清除，打捞水面垃圾和水生植物；

3.清除水域内阻水物（含乱种、乱搭、乱建、乱倒）及桥墩，河岸滞留垃圾；

4.海岸、沙滩、滩涂保洁，清除沿岸、护坡枯枝落叶、废弃杂物、暴露垃圾和建筑垃圾；

5.定期清洗防汛墙、驳岸等建（构）筑物以及水上公共设备；

6.清理岸坡垃圾（包括建筑垃圾），发现水体污染行为应及时向区水务部门报告；

7.定期对海滩进行深度清理，确保海滩干净无异物。

**第三部分** **服务标准和要求**

**第五条** **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水域环卫保洁质量标准**

根据《海口市海上环卫工作方案》，海域保洁等级应按照一级标准执行，参照《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T174-2013）执行水域保洁质量要求，具体如下：

**1.水面保洁**

水面保洁质量要求：在保洁作业期间内（6:30—18:00，如遇突发事件，须在30分钟内响应并处置），应保持沿海岸低潮线向海一侧200m海域及内河、湖泊等水域水面整洁；应无漂浮垃圾，无片状，带状的凤眼莲、浮萍等水生植物。

**各级水域水面保洁质量指标**

1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级别**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每5000m2水域水面垃圾累计面积（m2） | ≤1 | ≤2 | ≤3 |
| 每5000m2水域水生植物面积（m2） | 单处面积≤50或累计面积≤250 | 单处面积≤100或累计面积≤500 | |

**2.堤岸保洁**

堤岸保洁质量要求：在保洁作业期间，岸坡、近岸滩涂不得有明显生活垃圾和其他垃圾，不得堆放和处理生活垃圾、淤泥及渣土等，堤岸坡面应保持清洁，无暴露垃圾；堤坝（岸）立面无吊挂杂物。

**水域堤岸保洁质量指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级别**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每200m堤岸坡面暴露垃圾累计（m2） | ≤0.05 | ≤0.1 | ≤0.2 |
| 每200m堤岸立面吊挂杂物（处） | 0 | ≤2 | ≤5 |

**3.水上公共设施保洁**

水上公共设施保洁质量要求：码头、驳岸、桥墩、桥块、上岸梯及海上公共设施（浮筒、航标等）等设施应保持清洁，无废弃物或水生植物吊挂。拦截设施应保持完好，漂浮废弃物不得外溢。

**水域水上公共设施保洁质量指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级别**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积聚型废弃物拦截设施满溢（有无） | 无 | 无 | 无 |
| 每200m岸线范围内系泊设施、桥墩等吊挂杂物（处） | ≤1 | ≤3 | ≤5 |

**（二）水域环卫保洁作业要求**

**1.一般规定**

（1）水域保洁作业船舶宜选用清洁能源或无油污染、噪声低的环保型船舶，并应安全可靠。船舶作业和停靠应符合港航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不应影响其他船舶的航行。

（2）作业船只船容应整洁，无明显污渍和破损；废弃物储存设施应整洁、完好，无残余物品吊挂。

（3）在废弃物储存、转运工程中应采用遮盖等作业措施。

（4）水域保洁作业应根据作业时间、作业区域合理配置设施、设备、人员。

（5）打捞清除的漂浮废弃物应在指定的场所转运、装卸，应日收日清、定时、定点，并将垃圾分类纳入当地垃圾收运系统。

（6）保洁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除散落废弃物，并应清洗作业装备。

（7）水上公共设施应巡回保洁，并应及时清除外立面污染物、水线附着物、吊挂垃圾或影响环境的水生植物。

**2.水面保洁**

（1）水面保洁作业可根据水域特点在漂浮废弃物易聚集处设置漂浮物拦截设施。

（2）漂浮物废弃物拦截设施应保持外形完好，并宜采取遮盖措施；被拦截的废弃物应及时清除，不得满溢，应避免垃圾裸露。

（3）发现漂浮废弃物时，作业船只应减速慢行，打捞漂浮废弃物应及时送入船舱。

（4）对不易打捞入船的体积较大的漂浮废弃物，应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理。

**3.堤岸保洁**

（1）防汛墙、驳岸等建（构）筑物以及水上公共设备要定期进行清洗，保持清洁。

（2）海岸、滩涂、堤岸，应根据潮汐、风向等自然条件，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清除沿岸、护坡枯枝落叶、废弃杂物以及各类暴露垃圾。

（3）及时清理岸坡垃圾（包括建筑垃圾），发生重大水体污染事件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4）建立突发事件、重大自然灾害等应急保障机制。突发性事件中产生的漂浮废弃物，保洁作业单位应根据应急预案开展应急作业，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置。作业过程中发现疑似危险物品时，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5）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应及时组织力量进行应急保洁，及时清除各种漂浮废弃物。

**4.作业安全**

（1）各类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保洁作业人员作业时应穿救生衣等防护用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安全制度。

（3）作业设备应保持正常状态，严禁违规运转。操作人员应按照设备的基本性能操作。

（4）作业设备的运动部件应设有安全防护罩和安全警示标志。

（5）在保洁作业过程中应控制船舶速度，并应随时观察水域水流状况、船舶移动、风向潮汐等情况；船舶通过桥梁、管线等跨河建（构）筑物时应观察上空净空情况，定点作业时应系好缆绳，确保保洁作业安全。

（6）在泵站、水闸引排水与船闸运行期间，不应在该水域进行保洁作业。

（7）在作业过程中，当保洁作业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在确保人员及水上交通安全的前提条件下，进行检修与维护。

（8）在台风、雷暴雨、洪水、大雾、寒潮、高温等灾害性气候以及大潮汛期间，应按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时间，暂停水上作业与运输，并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9）作业过程中发现疑似危险物品时，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5.应急保洁**

（1）突发性事件中产生的漂浮废弃物，保洁作业单位应根据应急预案开展应急作业，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置。

（2）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应及时组织力量进行应急保洁，及时清除各种漂浮废弃物。

**（三）海上环卫作业质量标准**

根据《海南省海上环卫作业标准》（DBJ46-065-2023）执行海上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应符合表5-4，具体如下：

**海上环卫作业质量标准作业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级别** | | | |
| **一级** | **二级** | | **三级** |
| 海面保洁作业 | 每5000m2近海海面垃圾累计面积  （m2）或（处） | ≤1或（5） | ≤2或（8） | | ≤3或（10） |
| 垃圾存留时间（h） | ≤8 | ≤10 | | ≤12 |
| 积聚型废弃物拦截设施满溢（有无） | 无 | 无 | | 无 |
| 每200m岸线范围内系泊设施、桥墩等吊挂杂物（处） | ≤1 | ≤3 | | ≤5 |
| 巡回保洁频次 | ≥每天2次 | ≥每天1次 | | ≥2天1次 |
| 每艘船负责保洁海面的面积（hm2） | ≤100 | ≤200 | | ≤300 |
| 水生植物清除 | 每5000m2近海海面水生植物单处面积或累计面积（m2） | 单处面积≤50或累计面积≤250 | | 单处面积≤100或累计面积≤500 | |
| 滩涂垃圾清理 | 每200m2滩涂暴露垃圾累计（m2）  或（处） | ≤0.05或（3） | ≤0.1或（5） | | ≤0.2或（5） |
| 垃圾存留时间（h） | ≤2 | ≤6 | | ≤12 |
| 巡回清理频次 | ≥每天2次 | ≥每天1次 | | ≥2天1次 |
| 每次每人清理滩涂的长度（km） | ≤0.5 | ≤0.8 | | ≤1 |

**（四）海上环卫保洁作业要求**

**1.一般规定**

（1）海上环卫作业单位应根据作业等级、作业时间、作业区域、垃圾产生规律、作业难度等制定作业方案。

（2）作业船舶、车辆、设备、工具等应保持外观清洁，无明显污渍和破损，无残余垃圾或杂物吊挂。

（3）作业前应检查船舶、车辆、设备、工具等，确保数量齐全、能正常工作。

（4）作业船舶应在规定的航区或海上环工通道内航行、作业，不应影响其他船舶的航行，船舶进出港应符合当地海上交通主管部门管理要求。

（5）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除散落废弃物，并应清理作业装备与工具，将作业工具放回指定存放区。

（6）海上公共设施保洁应采取巡回保洁作业方式，及时清除外立面污染物、水线附着物、吊挂垃圾或影响环境的水生植物。

（7）对不易清理的大件垃圾、建筑垃圾，应按各地区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

**2.海面保洁作业**

（1）海上环卫作业单位应根据海域功能区属性、气象水文、海面垃圾特性与作业质量要求科学制定海面保洁作业方案。

（2）海上环卫作业单位应根据海面保洁具体工作内容配备作业器具与装备，作业器具应包括捡拾钳、打捞网兜、垃圾袋、绳索，作业装备应包括防滑鞋、防滑手套、救生衣、通讯设备等。

（3）船舶出航作业过程应进行记录，记录内容应包括进出港时间、气象海况、作业人员、航行路线、航行速度、作业时间、清捞垃圾的类型、数量、位置等信息，宜对大尺寸海面垃圾拍照记录。

（4）海面垃圾清捞宜采用集中清捞作业方式，及时清除被拦截垃圾与拦截设施遗漏的零散垃圾。针对不便进行集中清捞与集中清捞过程会遗漏较多垃圾的海域，宜采用巡回保洁作业方式。

（5）海面保洁作业应优先清捞大面积聚集垃圾与大件垃圾，并应优先采用机械化清捞。零散垃圾与不具备机械化作业条件的区域采用人工清捞方式。

（6）清捞出的海面垃圾应分类密闭存放，存放容器应便于与垃圾起岸设备对接。

（7）海上环卫作业单位应按计划做好船舶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船舶设备正常运转。

（8）海上环卫作业单位应建立作业船舶维护管理台账，台账主要内容应包括船舶及其主要部件、备品备件、易损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开始使用时间、购置费用、维修时间、维修费用、更换费用、报废时间、报废残值等。

**3.滩涂垃圾清理**

（1）海上环卫作业单位应根据近岸滩涂的特点、功能属性、垃圾产生规律以及作业质量要求等合理制定滩涂垃圾清理作业方案。

（2）滩涂垃圾清理作业应满足滩涂底栖生物生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并应与陆上环卫无缝衔接。

（3）近岸滩涂应进行巡回清理；休闲沙滩等人流量大的区域应定期进行深度清理；红树林、防护林区域应按照属地林业主管部门要求进出作业。

（4）近岸滩涂不得堆放和处理生活垃圾、淤泥及渣土等。

**4.水生植物清除**

（1）海上环卫作业单位应根据海域属性、海草等水生植物生长及漂浮流动规律，制定水生植物清除计划及应急预案。

（2）海上环卫作业单位应建立水生植物监测与预警机制，提前采取防范措施，做好人员、物资、设备的储备。

（3）水生植物清除作业宜以海面拦截与清捞为主，滩涂清理

为辅。

（4）设置的水生植物拦截设施应定期清理和维护。

（5）海面拦截与清捞的水生植物宜在作业船舶上进行破碎、脱水预处理，近岸滩涂清理的水生植物应密闭运输至指定堆场进行沥水处理。

**5.垃圾起岸与转运**

（1）海面垃圾起岸选址场地的占地面积及配套设施应满足垃圾及时转运的要求。

（2）垃圾起岸作业过程中，作业船舶应系牢缆绳，做好防设备碰撞与防垃圾遗撒措施。

（3）垃圾宜按要求密闭装箱、换箱与转运，严禁裸露堆放码头、岸边。

（4）垃圾起岸作业过程应进行记录，记录内容应包括起岸时间、垃圾类型、垃圾重量等。

**（五）安全作业要求**

1.海上各类作业人员应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技能，持证上岗；

2.作业人员应着标志统一的服装上岗，配备海上救生衣，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安全制度；

3.遇有6级以上大风或台风、风暴潮等恶劣天气时，立即停止海上作业，待天气好转后再继续作业；

4.作业设备应保持正常运作状态，并严格按规范标准进行操作；要建立海上环卫作业日志（其中须有船舶出海的时间、路线、航速、风向级别等内容），详细记录当日航行及环卫作业情况；

5.作业设备应设有安全警示标志；

6.海上环卫船舶需配备有效的通信、消防、救生等安全设施设备；

7.建立突发事件、重大自然灾害等应急保障机制，作业过程中发现疑似危险物品时，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六条** **人员设备和船舶设备标准和要求**

**（一）人员配备**

本项目环卫作业人员应配备150人，其中，保洁员114人（含船上保洁员36人、滩涂保洁员78人），驾驶员36人。

保洁员及驾驶员配备应不低于150人，服务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保证作业服务质量的前提下，经征得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书面同意后调整作业人数。为规避服务单位擅自减少应配置的环卫作业人员数量的风险，服务单位应每季度向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报送环卫作业人员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经区环境卫生监督检查大队核实，若在某季度内服务单位各月配置的人员数量均低于150人，则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将根据区环境卫生监督检查大队核定该季度内缺少人员数额最小的月份，具体缺少人员数量，按照2010元/人的标准直接扣减当季度应支付的服务费。服务单位提供的船舶驾驶员应在签订服务合同后的一个季度内持证上岗。

**（二）船舶设备配置**

船舶配置以采购需求为基准，服务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保证作业服务质量的前提下，经征得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书面同意后进行合理配置，但服务单位配置水域环卫设备资产总价值应不低于369万元，否则按照（369万元为实际配置水域环卫设备资产总价值）/12\*未足额配置月数的标准直接扣减当季度应支付的服务费，未足额配置月数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自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与服务单位签署《服务合同》之日起，服务单位在30日内应及时将船舶配置方案、采购的船舶型号、规格以及环卫作业人员清单等信息报送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审核备案，每无故逾期1日，则扣减当季度应付服务费1万元。

为加强区水域环卫作业统一管理，落实船舶配置方案，如有关规定或行政管理部门对船舶型号、规格等有明确要求的，服务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优先采购规定的环卫作业船舶。

**船舶、设备配置数量表**

1

|  |  |  |  |
| --- | --- | --- | --- |
| **区域** | **机动船** | **玻璃钢保洁船、检查船** | **无人机** |
| 内河湖泊 | 2 | 25 |  |
| 海域 | 2 | 2 | 1 |

**第七条** **管理标准和要求**

1.乙方须列明管理机构的模式，具备适合的设备、人员等，并提供有关人员职责名单及证件复印件。

2.乙方所采用的作业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同时必须要满足 正常作业需要。

3.乙方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 失业、计划生育、人身意外等相关社会保险。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4.乙方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且穿着统一标识的 工作服,乙方的作业车辆必须按甲方的要求统一标识。

5.乙方须编制《环卫作业实施方案》，列明保证质量、安全、文明作业的措施；乙方应根据甲方确认的实施方案编制作业计划，并按此计划要求按时保质完成。

6.遇有台风等自然灾害或重大活动，乙方必须服从政府统一调度。

**第四部分** **承包期限**

**第八条** 承包期限、承包方式

1.本项目采购年限为 3 年。合同签订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本项目采取全包干的方式，即任务包干、经费包干、人员设备包干、作业安全包干的方式实行全承包。乙方按照甲方的服务要求和标准组织服务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 督、检查、指导。

3.3年服务年限期满后，若因非原中标服务单位原因，原中标服务单位未能成为后续环卫服务单位时，则采购单位在选择后续环卫服务单位过程中，须要求后续服务单位以资产评估价购买原中标服务单位为本项目购置的必要的环卫设备和无条件全员聘用原中标服务单位的环卫作业人员（以原中标服务单位提交的且经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审核备案的船舶配置方案、采购的船舶型号、规格以及环卫作业人员清单等信息为准，无法继续使用或已无法满足水域环卫作业标准的设备除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重新与原有环卫作业人员签订不少于三年的劳动合同。

若后续中标服务单位与原中标服务单位就必要的环卫设备的范围、评估价格、款项支付、原有环卫作业人员聘用等发生纠纷的，由双方依法律途径解决，区政府和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对此款项的支付和原有环卫作业人员聘用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第五部分** **承包经费**

**第九条** 本合同承包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小写： ￥ 元/三年），按承包期平均，每年承包金额人民币 元（小写￥： 元/年），每月承包金额人民币元（小写￥： 元/月）。

**第六部分** **权利义务**

**第十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本项目服务费根据采购结果确定，费用按季度支付。项目服务费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根据当季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向服务单位进行支付。

2.甲方及其上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 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的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采取市、区城市管理部门两级考核的方式，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水域环境卫生保洁作业质量检查考评工作，并由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核算服务费用。

3.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甲方或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另议。

4.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要求 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由此而产生的 纠纷等责任。

5.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障工作。

6.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承包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7.其他： 。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 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

2.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村规民约，如果乙方及其所 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3.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地方和本市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 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 实行自查自纠；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当日应向 甲方及其市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报告；若出现紧急事故，应在 5 小时内报告环卫行政主管 部门。

4.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订用工 劳务合同，为企业员工办理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险，并为作业人员办理有关工伤人 身意外保险手续。乙方与工人签订的用工劳务合同及人身意外保险手续应送甲方备案。 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5.乙方须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不得以压低用工人员工资或加大用工人员工作量 以提高企业利润。

6.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 作业水平。

7.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 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 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8.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环卫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9.乙方应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保持、提高 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并按时向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审查机构办理年检。

10.乙方有权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评乙方作业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行政主 管部门或市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1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变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12.其他： 。

**第七部分** **质量考评**

**第十二条** 质量考评

由海口市城市管理局，区环境卫生监督检查大队、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组成考核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水域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检查考评工作，并由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根据考核结果核算服务费用。

（一）考核范围

本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规定的全部环境卫生服务作业内容（含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有明确要求但暂未纳入测量计费范围且需要实施常态化保洁的水体，需纳入考核范围），纳入考核范围的水体如下：

**纳入考核范围的水体**

| **序号** | **水域名称** | **管理起止** | **水面保洁面积（m2）** | **滩涂面积**  **（m2）** | **堤岸面积**  **（m2）**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鸭尾溪 | 海甸五中路至碧海大道 | 101354.65 |  |  | 根据实施方案第七章 “项目采购服务说明”第六项 “其他项目边界条件 ”第八款“辖区作业范围全覆盖”，超过序号1-27 项水体保洁总面积的2%内的水面保洁面积、滩涂面积、堤岸/沙滩面积也需要纳入考核范围。 |
| 2 | 白沙河 | 海甸四东路海德堡幼儿园至海口寰岛实验小学 | 25387.15 |  |  |
| 3 | 五西路排洪沟 | 人民大道与五西路交叉口至环岛路 | 35287.41 |  |  |
| 4 | 板桥溪 | 滨江路至板桥海鲜广场 | 3311.86 |  |  |
| 5 | 海甸溪 | 世纪大桥（北侧）至人民桥（北侧），人民桥至新埠桥 | 341248.39 |  |  |
| 6 | 大横沟河 | 海岸线至新埠桥（东岸） | 848705.71 |  |  |
| 海岸线至新埠桥（西岸） |
| 7 | 小横沟河 | 新埠桥游艇码头至南渡江 | 157610.43 |  |  |
| 8 | 美舍河 | 国兴大道交界处至海甸溪入口 | 154900.39 |  |  |
| 9 | 南渡江 | 新埠岛亮肚码头至迈卫村（东岸） | 2516831.43 | 321772.52 | 243698 |
| 新埠岛亮肚码头至琼州大桥（西岸） | 1005081.99 |  |  |
| 10 | 仙月仙河 | 东营码头至一田连村北侧 | 925444.736 | 267857.94 |  |
| 11 | 大英沟 | 海秀东路至华江大厦 | 793.54 |  |  |
| 12 | 莲花湖 | 世纪大道与万兴路交叉口处 | 10526.83 |  |  |
| 13 | 新埠岛新东社区无名河道 | 大横沟河起点往东1.7公里处 | 189729.39 | 123899.63 |  |
| 14 | 新埠岛亮脚码头 | 新埠岛土尾村东侧 | 4464.08 |  |  |
| 15 | 新埠岛亮肚码头 | 新埠岛外坪村东北侧 | 12273.56 |  |  |
| 16 | 新埠岛皇爷庙沟 | 新埠岛皇爷庙南侧 | 13115.7 |  |  |
| 17 | 东营港码头 | 东营沙滩至大堤路 | 104492 | 3659.41 |  |
| 18 | 碧海大道沟渠 | 海甸五西路至碧海大道 | 9524.06 |  |  |
| 19 | 山内溪 | 滨江路至山内花园（山内一里东侧） | 10603.02 |  |  |
| 20 | 山湖港 | 东营港出海口段海岸线至防潮堤 | 81948.24 | 8381.27 |  |
| 21 | 如意岛入海口段（包含如意岛） | 东营海岸线至防潮堤 | 14918.71 | 8956.9 |  |
| 22 | 新埠岛皇爷庙沟 | 皇爷庙沟码头至三联社区北环路 | 64871.63 | 16724.05 |  |
| 23 | 海岸线 | 世纪大桥（北侧）至美丽沙至天一方小区 | 1563034.82 | 61866.86 |  |
| 24 | 新埠岛全海岸线 | 大横沟出口至新东大桥 | 979952.32 |  |  |
| 25 | 东营海岸线 | 新埠岛全海岸线终点至东营港 | 1494956.58 | 366941.87 |  |
| 26 | 东营港出海口至 演丰镇铺前大桥往南新溪角海岸线  （不含桂林洋开发区段） | 东营港出海口至演丰镇铺前大桥往南200m的新溪角渔港止（不含桂林洋开发区段） | 1261212.65 | 303686.34 |  |
| 27 | 演丰镇北港岛环岛岸线 | 演丰镇北港岛环高岸线（扫除南侧东寨潜保护区域） | 656531.29 |  |  |

（二）考核主体

采取市、区城市管理部门两级考核的方式，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水域环境卫生保洁作业质量检查考评工作。市城市管理局对区环境卫生监督检查大队履行检查考核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同时应成立巡查队伍，依托数字化城管平台开展环卫作业质量监督巡查工作，问题办件可以作为考核评分样本的补充。环卫部门可邀请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水域环卫作业质量考核。

（三）考核内容

1.水面保洁。

2.滩涂、堤岸、驳岸和岸坡保洁。

3.水域公共设施。

4.水域环境卫生保洁作业标准的落实。

5.备案的船舶数量、型号。

6.环卫作业人员数量。

7.为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把公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以及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上级主管部门、省市区领导、区环卫局交办事项的响应等一并列入检查考核内容。

8.台风期间和灾后重建期间工作检查不扣分，但对灾后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处置能力视情况给予量分。

（四）考核方式

市城市管理局对水域环卫作业质量实行周检查制度，每周不少于2次，其中1次为量分考核检查，量分权重占总考核分数的45%。区环境卫生监督检查大队对本辖区水域环卫作业质量实行日常检查制度，其中每周2次为量分考核检查，量分权重占总考核分数的55%。可邀请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的，其量分权重分别占考核所在区环卫部门的量分权重10%。

量分的考核检查要对存在问题的扣分点拍照取证，不能拍照取证的要有被考核单位指定的人员在场签名确认或者三人以上在场签名。环卫作业服务单位要指定专人具体负责配合检查考核工作，以便与考核单位的沟通协调。检查考核中发现存在的问题，要及时通知作业服务单位整改。作业服务单位要在第一时间进行整改处置，拖延或不予整改的加倍扣分。

每月将现场检查结果统计进行月汇总；每季度将综合月汇总得分结果进行小结；年终对全年工作进行总结。水域保洁作业质量考核得分具体如下：

（一）日检查

日常检查考核内容包含作业管理、作业基础、作业规范、作业质量、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等内容。

（二）月汇总

以自然月为一个周期，对日常检查结果汇总进行月汇总。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根据当月的日常检查情况，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向市城市管理局报送区分管领导签批的月度考评报告，同时，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将市城市管理局反馈的考评情况向被考核单位进行通报。汇总内容包括分值、存在问题和工作建议等。

（三）季小结

评价周期：以自然季度为一个周期，对水域环境卫生作业考核等情况进行小结评价。

季小结得分=3个月汇总得分合计÷3。

四、处罚机制

1.区环境卫生监督检查大队、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依据本方案制定的水域环卫保洁质量要求和项目绩效考核办法对服务单位作业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考核，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依据经市政府审议印发的作业质量考核报告的综合评分情况来核拨服务单位服务费：当项目考核作业质量的季度综合考评得分达到90分（含90分）以上时，则不扣减当季服务经费；当季度考评得分未达到90分的，则市、区财政部门根据考评结果分别扣减该季度作业服务经费（计算公式：本季度扣款金额=本季度合同金额×（90-本季度考评得分）/100）。

本条款规定之外的其他方面的处罚，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同时，经区环境卫生监督检查大队核实：

1.若服务单位月配置的人员数量低于150人，则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将根据实际缺少人数，按照2010元/人/月的标准直接扣减当季度应支付的服务费。

2.若服务单位配置水域环卫设备资产总价值低于369万元，则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将按照（369万元为实际配置水域环卫设备资产总价值）/12\*未足额配置月数的标准直接扣减当季度应支付的服务费，其中，未足额配置月数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3.自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与服务单位签署《服务合同》之日起，服务单位在30日内应及时将船舶配置方案、采购的船舶型号、规格以及环卫作业人员清单等信息报送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审核备案，每无故逾期1日，则扣减当季度应付服务费1万元。

（五）水域环卫保洁质量标准与作业要求

水域环卫保洁质量标准与作业要求参照本合同中相关标准及要求执行。

（六）考核打分细则

**环卫作业质量检查考核评分细则－水域卫生（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样本及数量** | **管理要求**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1 | 水域  保洁 | 不低于辖区水域的50% | 在保洁作业期间内（6:30—18:00，如遇突发事件，须在30分钟内响应并处置），应保持沿海岸低潮线向海一侧200m海域及内河、湖泊等水域水面整洁；应无漂浮垃圾，无片状、带状的凤眼莲、浮萍等水生植物。 | 零散垃圾每处扣1分，成片（垃圾面积合计超过10m2）垃圾每处扣2分 |  |
| 2 | 岸坡滩涂保洁 | （1）保洁作业期间，岸坡、近岸滩涂不得有明显生活垃圾和其他垃圾，不得堆放和处理生活垃圾、淤泥及渣土等；  （2）堤坝（岸）立面无吊挂杂物；  （3）垃圾应及时转运至指定地点，严禁裸露堆放岸边；  （4）定期对海滩进行深度清理，确保海滩干净无异物；  （5）苇地、滩涂、岸线与水面交界退潮露滩处，应根据潮汐、风向等自然条件，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清除沿岸、护坡枯枝落叶、废弃杂物和暴露垃圾；  （6）内河湖泊、水库、排洪沟、灌溉渠等水域临界岸坡无明显生活垃圾和乱倾倒杂物等情况；  （7）及时清理岸坡垃圾，发现重大水体污染事件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 零散垃圾每处扣1分，成片（垃圾面积合计超过10m2）垃圾每处扣2分 |  |
| 3 | 水域公共设施 | （1）水上公共设施设备应巡回保洁，并及时清除外立面污染物、水线附着物。无吊挂垃圾或影响环境的水生植物；  （2）水面保洁作业可根据水域特点在漂浮废弃物易聚集处设置漂浮物拦截设施。漂浮物废弃物拦截设施应保持外形完好，并宜采取遮盖措施；每扣被拦截的废弃物应及时清除，不得满溢，应避免垃圾裸露；  （3）作业船舶应保持船容整洁，无明显污渍和破损；  （4）废弃物储存设施应整洁、完好，无残余物品吊挂。 |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2分 |  |
| 4 | 人员及设备配置 | （1）水域保洁作业应根据作业时间、作业区域合理配置设施、设备、人员；登船作业时，至少需要两人同船；  （2）各类作业人员（含船舶驾驶员、保洁员等）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海上各类作业人员应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技能，持证上岗；  （3）实行巡回保洁制度，每天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根据人流量适当增加清扫频次，做到日收日清，定时定点，做好垃圾分类，装袋后由转运车辆运至中转站或垃圾终端处理设施；  （4）岸线与水面交界露滩处应根据潮汐、风向等自然条件，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  （5）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充分利用数字化城管平台，对近岸滩涂出现的建筑垃圾、病死畜禽、废弃船舶等问题及时上传至数字城管处理系统，再由数字城管分派到相关部门处置，实现信息共建共享、互联互动。 |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2分 |  |
| 5 | 安全作业 | （1）水域作业人员应着标志统一的服装上岗，配备海上救生衣，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安全制度；  （2）作业设备应设有安全警示标志，保持正常运作状态，并严格按规范标准进行操作；  （3）在台风、雷暴雨、洪水、大雾、寒潮、高温等灾害性气候以及大潮每发现一处（项）汛期间，应按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时间，暂停水上作业与运输。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待天气好转、符合安全作业条件后方可继续作业；  （4）海上环卫船舶需配备有效的通信、消防、救生等安全设施设备；建立海上环卫作业日志（其中须有船舶出海的时间、路线、航速、风向级别等内容），详细记录当日航行及环卫作业情况；  （5）泵站、水闸引排水与船闸运行期间，该水域不得进行保洁作业；  （6）作业过程中，应控制船舶速度，当保洁作业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在确保人员及水上交通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检修与维护；定点作业时应系好缆绳；  （7）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如发现海上赤潮、疑似危险物品时，应及时向环卫主管部门及市生态环境等部门通报；如发现无人管理船舶、浮尸等，应及时向环卫主管部门及当地公安或动植物检验检疫等相关部门报告；  （8）保洁作业船内的打捞物不得超载、偏载。 |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5分 |  |
| 6 | 应急保障 |  | （1）建立突发事件、重大自然灾害等应急保障机制，作业过程中发现疑似危险物品时，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2）突发性事件中产生的漂浮废弃物，保洁作业单位应根据应急预案组织应急作业，并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置；  （3）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应及时组织力量进行应急保洁，及时清除各种漂浮废弃物。 | 每发现一次（项）不合格扣5分。 |  |

（七）其他

该项目的考核按《海口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2023年版）》海园环〔2023〕165号文件规定框架内进行，本办法从2023年10月1日生效，由海口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八部分** **付款方式及质量保证金**

**第十三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根据采购结果确定，费用按季度支付。项目服务费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根据当季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向服务单位进行支付。

本项目服务费按季度支付，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统一支付。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实际支付的当季服务费将根据服务单位的当季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调整。

1.当项目考核作业质量的季综合考评得分达到90（含90分）以上时，则不扣减当季服务费；

2.当作业质量的季度综合考评得分未达到90分时，按照实际得分情况核减服务费，（计算公式：本季度扣款金额＝本季度合同金额×（90－本季度未达标考评得分）/100）。

经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区环境卫生监督检查大队核实：（1）若服务单位月配置的人员数量低于150人，则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将根据实际缺少人数，按照2010元/人/月的标准直接扣减当季度应支付的服务费。（2）若服务单位配置水域环卫设备资产总价值低于369万元，则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将按照（369万元为实际配置水域环卫设备资产总价值）/12\*未足额配置月数的标准直接扣减当季度应支付的服务费，其中，未足额配置月数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3）自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与服务单位签署《服务合同》之日起，服务单位在30日内应及时将船舶配置方案、采购的船舶型号、规格以及环卫作业人员清单等信息报送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审核备案，每无故逾期1日，则扣减当季度应付服务费1万元。

主城区辖区范围内的水域环境卫生保洁的当季服务费按照（市级承担45%，区级承担55%），两级财政承担，并加强资金监管。

**第十四条** 质量保证金

在当季季度考核结果未下发前，服务单位可依据当季全额服务费的90%向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申请支付当季服务费，剩余10%当季服务费作为质量考核保证金，待当季季度考核结果出来后，双方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如服务单位可获得全部当季服务费，则服务单位向环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申请支付剩余10%当季服务费，如服务单位未获得当季服务费需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扣减，则从剩余10%当季服务费中进行扣减，季度扣减金额超过10%当季服务费的，在下一季度服务费中进行调差。

**第九部分** **其他条款**

**第十五条** 提前终止与整改

服务期内，累计5次季度考核得分在75分以下的，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有权向区政府申请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和重新启动招投标确定服务单位，经区政府批准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启动服务单位终止退出流程，并按照如下约定开展提前终止后的相关工作：

1.现有服务单位应支付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当季度应支付的服务费的50%作为违约金。

2.现有的环卫作业人员和环卫作业的设备，现有服务单位可继续自行留用，也可要求经重新招投标后的中标服务单位负责接收，对于接收中涉及的船舶等环卫作业设备，由经重新招投标后的中标服务单位按照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的剩余价值购买，评估费用由现有服务单位承担。

3.现有服务单位对以上关于提前终止服务合同的约定和工作流程不得持有任何异议，承诺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阻止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更换服务单位，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交接与退场。

**第十六条** 临时接管

在服务单位提供的环卫作业服务持续不达标（连续两个季度75分以下）或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如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发生群体性事件等），经区政府批准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可依法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开展临时接管工作，临时接管的相关费用由现有服务单位承担，且现有服务单位应及时向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支付接管费用。

在临时接管期间，现有服务单位必须服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依法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对其工作人员、设施、生产物资的调配，保障正常运营。

经现有服务单位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并经现有服务单位书面申请，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应当终止临时接管。

如现有服务单位不能配合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依法委托的第三方服务单位介入运营或在介入运营过程中设置障碍或拒绝支付相关费用，则视为现有服务单位违约，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有权解除双方签署的《服务合同》。临时接管持续超过六十（60）天，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有权提前解除双方签署的《服务合同》。

**第十七条** 强制保险

项目运营期间可能遇到不可预期或者是不可控制的风险，服务单位应该按照行业国家管理规定办理和维持合理的运营保险，从而实现本项目合作期内风险控制的目的，降低政府和服务单位的风险。

在项目运营期应投险种主要包括财产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除上述强制险种以外，服务单位应该根据谨慎运营惯例购买相应险种。

**第十八条** 原有资产

原美兰区政府水域环卫作业设备和现有水域环卫作业服务单位的作业设备，经原设备产权归属单位进行资产评估后，由中标的服务单位以资产评估价进行购买。

**第十九条** 辖区作业范围全覆盖

在第三方测绘公司出具本项目的测绘报告后，若美兰区辖区内部分水体未纳入测量范围，面积未超过招标文件里约定的保洁面积的2%的（含），则由中标的服务单位无偿开展环卫作业工作；面积超过招标文件里约定的保洁面积的2%的，应由中标的服务单位向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再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聘请第三方测绘单位进行测绘，具体超过2%的部分以第三方测绘单位出具的测绘报告为准，该项测绘费由服务单位支付。超过2%的部分将根据实际作业面积结合中标单价调整作业经费。

**第二十条** 税率

服务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税费缴纳至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

合作年限内，服务单位应执行最新的增值税税收政策。若因国家重大税费减免政策导致服务单位运营成本减少的，是否降低服务费付费金额则按省、市统一指导意见执行。

**第二十一条** 应急工作

合作年限内，服务单位应无条件配合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

**第十部分**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隐瞒不报导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的，依据情节严重程 度，甲方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有权临时接管乙方承包的项目，并取消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如由于乙方的原因不办理或无法取得服务许可，导致乙方不能从事环 卫作业项目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四条** 乙方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 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的，造成对方经济损 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第二十六条** 如一方违约，则守约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部分** **合同终止**

**第二十七条** 由于政策的变化或其他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市政府对 全市环卫政策进行调整、经费不能落实）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视为合同终止**。**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部分** **争议解决**

**第二十九条** 争议解决

1.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和服务单位就项目运营服务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约定服务水域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和服务单位就项目运营服务合同中的专业技术问题发生争议的，可以共同聘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调解。调解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

3.服务单位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向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运营服务合同存续期间发生争议，当事各方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应当继续履行运营服务合同的义务，以保证公共服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第十二部分** **附则**

**第三十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 收手续。

**第三十一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 未规定的事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 页，一式 份，甲乙双方及当地环卫行政主管部门（或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各执贰份，招标公司一份、财政局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三十五条**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甲方：** **海口市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章）

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海招(海南)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街道五西路13号C300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